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廖凯、深圳市中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满小满甄选（佛山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原告余乐与被告廖凯、深圳市中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满小满甄选（佛山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7民初4321号）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特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【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被告1，归还原告到期借款2.5万元。2、本案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相应费用由被告1承担。3、判决被告2、3对上述借款本金、费用承担连带责任。（上述金额暂计：26000元）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裁定）、民事裁定书（保全裁定）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举证、答辩的权利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。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